

合同编号:

# 汕尾市城区 2025 年度耕地过渡期方案 编制项目 合同文件

合同名称: 汕尾市城区2025年度耕地过渡期方案编制项目合同

甲 方: 汕尾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乙 方: 广东省测绘技术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签订地点: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

签订日期: 2026 年 5 月 6 日



# 汕尾市城区 2025 年度耕地过渡期方案 编制项目

委托方（甲方）：汕尾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广东省测绘技术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以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林草湿荒调查监测等基础数据为支撑，对接农业农村、水利等部门相关信息建立统一数据库，通过遥感影像校正配准、地类数据叠加比对提取疑似变化区域，结合历史资料追溯耕地流失原因，组织外业实地核查并开展耕地适宜性分析，按照“认定一批、恢复一批、置换一批”原则编制分类处置方案及 2025-2035 年分阶段实施计划，完成成果编制报送与分阶段检查整改，同步强化耕地过渡期相关日常管理工作。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服务项目如下：

## 一、工作内容

### （1）基础数据收集

收集遥感正射影像、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林草湿荒调查监测基础数据库、月度农转用建设项目备案等管理信息，以及耕地保护相关成果、建设用地批文清理数据、土地执法监察地类变化信息等，对接农业农村、水利等部门收集相关项目信息，建立统一数据库。

### （2）数据叠加比对

运用专业地理信息软件，对遥感影像进行校正配准，叠加 2019 年“三调”耕地与 2024 年变更调查地类数据，提取疑似地类变化区域，生成初步变化图斑清单，完成数据关联挂接与质量审核。

### （3）流失原因追溯

结合历年遥感影像、历史调查资料及承包合同等佐证材料，逐图斑追溯“三调”前耕地占用情况，区分“三调”前与“三调”后耕地流失类型，精准界定处置范围与总量。

#### （4）外业图斑调查

制作外业调查工作底图，配备专业设备组织联合调查，实地确认地类现状、记录变化原因、拍摄举证照片，核实地块连片度、农田设施、坡度、耕作层等情况，征询权属人意愿。

#### （5）耕地适宜性分析

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析地块与城镇发展空间、生态保护红线的关系，结合外业调查结果，判断地块是否适宜复垦为耕地。

#### （6）分类处置方案编制

按照“认定一批、恢复一批、置换一批”原则，明确各类地块处置标准与路径，制定 2025-2035 年分阶段实施计划（近期 2025-2027 年处置 $\geq$ 30%，中期 2028-2031 年 $\geq$ 35%，远期激活 Window2032-2035 年 $\leq$ 35%）。

#### （7）成果编制与报送：撰写方案文本

整理数据成果、图件成果及佐证材料，按要求完成评审修改、成果印制与各级主管部门报送工作。

（8）成果检查与整改：配合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开展分阶段检查，对反馈的问题及时整改复核，确保成果符合质量要求。

## 二、工作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45 号）；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 （5）《土地调查条例》（国务院令第 518 号）；
- （6）《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

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

(7) 《2025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实施方案》等。

### 三、技术标准

(1) 《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要求（2025 年度适用）》；

(2) 《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规范》（TD/T1083-2023）；

(3) 《国土调查县级数据库更新成果质量检查规则》(TD/T 1011-2025)；

(4) 《国土变更调查县级数据库建设技术规范》（DB44/T 2635-2025）。

### 第二条 服务时限要求：

1.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提交正式成果通过国家或省复核之日；

2. 成果的提交：按照相关文件及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提交项目成果；

3. 质保及售后服务：为本项目提供免费售后服务，期限为完成全部成果后一年内。本项目服务期间如果出现问题将在 48 小时即时响应。

### 第三条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交付成果：

#### 一、提交成果内容

1. 数据库各类统计汇总表；

2. 外业调查成果；

3. 耕地适宜性分析报告；

4. 国土调查数据库；

5. 分类处置方案编制。

#### 二、成果要求

配合各级主管部门开展分阶段分级检查，对自查、省级核查、国家级核查反馈的问题图斑及时整改复核；按要求整理影像、图形、权属、文字报告等全套成果资料，按时上报各级主管部门并配合成果核验。

#### 三、验收要求

1. 按照国家、广东省有关技术规程、标准和要求进行审查验收。

2. 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按甲方要求交付，包括文档成果、图件成果和电子成果，提交数量应能满足甲方的使用要求。

3.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四条 双方责任

#####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工作所需的相关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2.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时间，根据乙方请款材料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款项。

3. 在项目开展过程中，甲方需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保证工作正常开展；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监督管理或终止服务提议。

#####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及自然资源部的相关要求，以及甲方的委托内容，依法开展汕尾市城区 2025 年度耕地过渡期方案编制工作。

2. 乙方验收程序将积极配合甲方自行验收的流程，主动提供全套成果资料及详细技术说明，确保验收工作顺利推进。

3.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信息资料，仅限于本项目合理使用，乙方在使用期间应妥善保管，使用完毕后及时归还。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信息资料同时负有保密义务，除为履行本合同需要向相关第三人披露外，不得对外披露。

4. 乙方需根据工作进度向甲方提供阶段工作成果，完成阶段工作后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

5. 乙方编制和提供的成果，必须满足甲方及各级自然资源部门的要求，否则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直至成果达到验收标准。

####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和报酬及支付方式

1.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所得报酬为：人民币捌万陆仟元整（¥86000 元）。该报酬价格为总价包干，包含本项目所有相关费用。

2. 合同金额由甲方分二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贰万伍仟捌佰元整（¥25800 元）给乙方。

(2) 完成耕地过渡期方案编制并提交成果经甲方确认后 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即人民币陆万零贰佰元整（¥60200 元）给乙方。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学城支行

开 户 名：广东省测绘技术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账 号：3602 0907 0920 0572 068

乙方账户如有变动，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六条** 若乙方向甲方提交的上述第三条的资料中有不符合自然资源部门对本成果要求的或有漏项的，由乙方重新整理编制后上报，所需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甲方拥有。

**第八条** 双方确定，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成果后，根据甲方的要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咨询和服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有关成果验收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责令乙方退回整改直至符合相关要求为止。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天按本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逾期半个月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其他违约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由合同签订地法院诉讼解决，合同签订地为广东省汕尾市城区。

期间发生的协调、诉讼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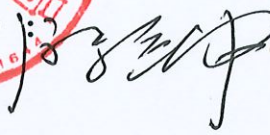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陆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合作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签章）：汕尾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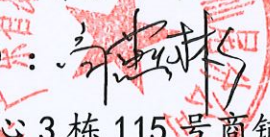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地址：

电话：

日期：2026年5月6日

乙方（签章）：广东省测绘技术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地址：汕尾市城区金融中心3栋115号商铺

电话：

日期：2026年5月6日

